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紀錄

時 間 110 年 10 月 01 日 (星期五) 1000~1200 時

地 點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7 樓

主 席 處長林志強

記 錄 專員吳惠玲

紀 錄 事 項

壹、各列席單位報告：(略)

貳、總幹事長工作報告：(略)

參、榮服處處長致歡迎詞及介紹貴賓：(略)

肆、主席致詞及貴賓致詞：(略)

伍、綜合座談：(依發言順序)

建議案一、林信澤 (士官長，公費安養榮民)

目前申請入住榮家，依規定需提供體檢報告，但本人工作不穩定，無力支付動輒 5、6000 元的健檢費，請問是否可以協助解決。

說明：

1. 屏東榮家蔡堂長：目前公費安養榮民入住，只要入住後檢具體檢費用收據，本家會協助辦理退費。
2. 處長回復：經查榮民總醫院對於榮民本身的健檢費用收費較為公道低廉，建議可前往榮總屏東醫院辦理。

建議案二、曾進勤(上士，公費安養榮民)

榮民子女年紀未滿 20 歲，其投保單位是否可依附榮民本人。

說明：

輔導組韓組長：依健保法規定，無職業的榮民以地區人口(六類一目)加保時，所應付的保險費，由輔導會補助；其未成年且無職業的子女得以眷屬身分隨榮民加保。

建議案三、謝明志(少校，屏東縣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協會理事長)

輔導會非常照顧榮民有很多很好的政策，例如職業訓練補助，本人因此於前年接受職業訓練，並受補助高達 12 萬元，這是很好的政策，希望榮服處多加推廣。

說明：

郭文章：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費用補助須以輔導會公告的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且應提出參訓申請，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的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後參加。費用補助每年限申請二次，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八萬元，眷屬得（配偶及 18 歲以上之子女）在上述額度內減半補助。申請人或眷屬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內，必須就業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的榮服處申請補助。

輔導組韓組長：為使各位能即時瞭解動態資訊與權益，邀請掃描輔導會行動條碼，以利運用。

建議案四、紀聰自(上校)

1. 本人於軍中服務曾擔任總務一職，深知經費拮据之苦，感謝輔導會及屏東縣榮服處仍每年於有限經費下，仍能堅持舉辦懇談會，傾聽榮民心聲。
2. 本人現年 74 歲，身體健康每況愈下，近年更為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常客，該院為偏鄉地區及原鄉重要醫療院所，近期聽說屏東縣即將興建榮總大武營分院及義守大學醫院，是否會裁撤榮總屏東分院，本人建議該院有保留的必要，惠請貴處協助反映。

說明：

處長回復：

1. 感謝對輔導會及本處的肯定與支持，為榮民服務一直是本處的重要宗旨，雖預算逐年遞減大不如前，但服務品質不變，舉辦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廣蒐榮民建言為年度重要活動，也很感謝紀先生能撥冗參加。
2. 有關建議榮總屏東分院不要裁撤一案，目前就本人所知並無此規劃，後續如有相關訊息本處也會利用時機將紀先生之建議反映相關單位及輔導會。

陸、主席結論：

- 一、謝謝大家於今日懇談會中所提的意見以及建議，各位的心聲都很明確的傳達出來，輔導會、榮服處都將各位所提問題作明確答覆，爾後如有其他問題都隨時歡迎反應，我們將竭盡所能的提供服務，以維護各位榮民(眷)的權益，確保各位的問題都能獲得解答。

二、本縣有八個原住民鄉鎮，也有很多原住民的退除役官兵，向本人建議是否可以至原鄉辦理座談會，其實本處從年初就持續規劃中，但後來受疫情影響而中斷，今因時程關係無法於服務網座談或懇談會時間舉辦，但目前先預告今年度的榮民節預計於110年10月31日於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辦理，屆時也希望各位先進能予以支持踴躍參加。

柒、散會(時間上午12時)